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二零一九年年報中所提供的資料以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出具的不發表意見(「**審核保留意見**」)的進一步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i) 確認減值的相關原因或導致確認減值的事件及情況之詳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方法乃基於預期，而非基於前會計準則下所產生之虧損。這意味著在確認信貸虧損之前未必會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就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於每個報告日期就該等預期信貸虧損變動予以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意設計為具前瞻性，以反映對財務狀況表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造成影響之未來信貸事件的預期。該設計在釐定應採用何等「前瞻性」資料時屬重要，因其必須反映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前瞻性資料。

於報告日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正影響所有主要經濟及金融市場，導致許多行業面臨與經濟狀況相關之各種挑戰。隨著疫情之發展，管理層預期所有實體會經歷通常與整體經濟衰退相關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波動及遭侵蝕、信貸惡化、流動資金問題、政府幹預進一步增加、失業率上升、消費者可自由支配開支廣泛下降、存貨水平上升、需求減少致使生產收縮、裁員及其他重組活動。鑒於該等情況持續，潛在更廣泛的經濟衰退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長期負面影響。

(ii) 減值評估及釐定

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時，並無進行獨立估值。

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為人民幣35,803,000元，大體基於過往虧損及過往數據之統計分析，以確定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之損失率。同時，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時，本公司已不時對相關事務進行監察，確保妥善反映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本集團就來自一名處於財務困境之客戶的若干應收款項確認額外撥備人民幣25,747,000元。

(iii) 董事會對減值公平性及合理性之評估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時，管理層於財務期間不時與債務人進行溝通，以瞭解其財務狀況。基於本集團從前述溝通所瞭解及對債務人各自財務資料之審閱結果，並計及債務人之償還歷史及與彼等特別相關之若干前瞻性因素（尤其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1,550,000元。董事認為，減值虧損金額屬公平合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金額（扣除減值虧損）為人民幣7,050,000元。董事並無獲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存在任何重大收回性問題，且預期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會於日後獲結算。

核數師出具之審核保留意見

(i) 審核保留意見及董事對審核保留意見之見解詳情

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持續經營披露**」)(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詳述，出現狀況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董事認為，按照行動計劃(詳見附註2)，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於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於到期時滿足日後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由於本公司行動計劃存在多個不確定因素且可能相互影響並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累計影響，核數師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達致意見。因此，核數師發表審核保留意見。

(ii) 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保留意見之見解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審核保留意見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之立場及本集團回應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對審核保留意見及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見解，特別是管理層或本集團將實施的行動或措施。

審核委員會的見解乃基於(i)對管理層回應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的嚴格審閱(及假設有關計劃成功且持續實施)；及(ii)審核委員會、核數師及管理層就審核保留意見的討論。

審核委員會認為管理層應繼續致力實施行動計劃(詳見持續經營披露)載列的有關行動及措施，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剔除審核保留意見。

以上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而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年報之餘下內容維持不變。

(iii) 剔除審核保留意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現進行債務重組。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正就為令重組建議得以順利實施而所需採取之必要措施作出債務重組計劃（「**重組建議**」），從而令本公司可持續經營。本公司有合理依據相信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剔除審核保留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岳先生、吳國雄先生及彭健龍先生；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光梅女士、劉兆祥先生及謝國生博士。